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A0159号

致：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召开。2020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订《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朗

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时至11时；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15:00时至2020年4月29日15:00时。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3号楼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0年4月2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0,53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02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0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并确认，没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十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四）、（五）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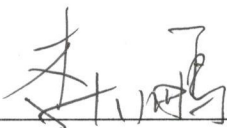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 凤

2020 年 4 月 29 日